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09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5月28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092)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人民币 1850000.00 元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 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 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 安装、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货物正常使用,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由乙方提出书面归还申请, 经用户确认,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5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谈判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海泉路 100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21-60873461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朱逸元、张嘉晨 电 话: 021-62091273*8034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zhangjiachen@shzfcg.cn |
| 8 | 包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9 | 采购内容 |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1 套。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0 | 履约期限 |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90 日内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1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报价货币 |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
|----|-----------------|---|
| |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4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时间: 2025-05-28至2025-06-03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 15 |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2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
| 16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7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双休及节假日除外) 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 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SHZC20251092, 保证金” 。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投标人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投标系统 (采购云平台) 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 18 |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6 13:30:00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 19 | 谈判会时间、地点 | 时间: 2025-06-06 13:30:0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
| 20 | 报价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 (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5) 6) 偏离表 (附件 6)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见附件 6) |



| | | |
|----|-------------------|---|
| | |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9）；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0）；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21 | 报价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22 |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 23 | 评审办法 |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
| 24 |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 0.71%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肆仟叁佰元按肆仟叁佰元收取，若高于肆仟叁佰元，则按实计取），单一来源论证费按实结算。 |
| 25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26 | 其他 | 1、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 27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 |



| | |
|--|---|
| | <p>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p> |
|--|---|



| | | |
|----|-----------|---|
| | | <p>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托, 对**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092**)

采购编号: 0025-W00016880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50000.00 元**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包件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预算金额 (元): **18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1 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90 日内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优惠 10%;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5-28** 至 **2025-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六、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06-0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2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及谈判。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海泉路 1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1-60873461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2 楼

邮 编：200070

联系人：朱逸元、张嘉晨

电 话：021-62091273*8034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zhang.jiachen@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 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 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1.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2 谈判邀请书
 1. 8. 3 供应商须知
 1. 8. 4 采购需求
 1. 8. 5 合同条款
 1. 8. 6 评审办法
 1. 8. 7 格式附件
1. 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 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 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2. 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2.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2.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 2.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后文件及样品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每份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 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4.5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投标系统（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4.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8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9.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4.9.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协商及评审

- 5.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 8.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1套

二、设备技术参数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1套；设备组成：由双光子显微成像主机（1台），皮肤双光子测试探头（1个）及配套专业数据处理分析软件组成。

2、主要用途及应用：

2.1 采用双光子显微成像原理用于人体皮肤3D层分析扫描成像；

2.2 设备应用：化妆品人体功效评价、化妆品原料人体功效开发评价、化妆品成分作用机理的研究与探索、人体皮肤本态研究、动物研究、离体样本研究等。

3、工作环境：

3.1 环境温度范围：需满足在15℃~30℃之间

3.2 相对湿度范围：需满足在30~65%之间

3.3 大气压力范围：需满足在70 kPa~106 kPa之间

3.4 电源电压：单相220VAC±10%

3.5 电源频率：50Hz±1Hz

3.6 电源容量：不小于220VA

4、技术参数

4.1 激光性能：

4.1.1 激光中心波长：需满足在770~790nm之间

4.1.2 激光输出功率：需满足在45~55mW之间

4.1.3 激光重复频率：需满足在70~90MHz之间

4.1.4 脉冲宽度：≤200fs

4.2 成像性能：

4.2.1 扫描视场：≥125μm×125μm

4.2.2 水平分辨率：≤0.8μm

4.2.3 轴向分辨率：≤6.5μm

4.2.4 成像深度：≥200μm

4.2.5 图像分辨率≥512×512像素

4.2.6 成像速度：≥8帧/秒

4.3 成像特点，需满足以下要求：

4.3.1 可实现结构成像：呈现各层细胞形态和结构，可区分细胞核和细胞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3.2 可实现功能成像：荧光信号分布情况提示代谢活跃/代谢异常信息

4.3.3 可实现特定组分成像：可分别检测胶原纤维和弹性纤维，明确区分真表皮交界

4.4 扫描模式：需提供拍照模式、三维快速扫描、三维分层扫描

4.5 扫描设置：需支持，各扫描模式下自定义扫描参数设置

4.6 基本功能，需满足：成像系统管理、仪器状态监控、用户权限管理、项目管理、受试者列表管理、参数设置、多场景适用、扫描模式管理、图像数据管理、图像数据分析、分析报告打印、原始数据导出等

4.7 交互界面：需提供，项目信息、受试者信息、双通道实时成像显示、成像深度显示、对比度调节、扫描基本参数显示、实时预览

4.8 数据存储：需提供，支持压缩数据模式和原始数据模式，TIF 格式保存。

三、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90 日内。

四、交付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2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归还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归还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_____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签定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经 办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 户 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 定 日 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以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章):

余叔代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4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 小写 | |
| | 大写 | |
| 交付时间 | | |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包1

| 交付时间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大写）： |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报价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谈判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团队、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指标；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 5、 故障及应急处理；
- 6、 培训方案；
- 7、 验收保障；
- 8、 售后服务；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技术职称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5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

- 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授权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的谈判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授权函 (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传真: 邮编: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附件 9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 其中 | | | | | |
| | 职称等级 (人) | | |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